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6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公司向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根据已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前述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 102,000 万元。

为保障公司权益的实现，公司拟与广东奥园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文旅”）和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旅”）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奥园文旅将其持有的上海奥旅 100%股权为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海奥旅将其持有的上海奥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用支付担保费，不用提供反担保，无其他义务。

因广东奥园悦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奥园悦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奥园文旅、上海奥旅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出质权利，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冉先生、陶久钦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6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公司向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根据已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前述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 102,000 万元。

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奥园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文旅”）和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旅”）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奥园文旅将其持有的上海奥旅 100%股权为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海奥旅将其持有的上海奥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用支付担保费，不用提供反担保，无其他义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权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谭毅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6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8 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出售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根据已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前述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 102,000 万元。

为保障公司权益的实现，公司拟与广东奥园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文旅”）和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旅”）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奥园文旅将其持有的上海奥旅 100%股权为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海奥旅将其持有的上海奥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不用支付担保费，不用提供反担保，无其他义务。

主债权现状：因凯弦投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 40%股权转让款，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审理，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799.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支付其他裁决费用等，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执行立案通知的公告》。

2、关联关系

因广东奥园悦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奥园悦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奥园文旅、上海奥旅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冉先生、陶久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不用支付担保费，不用提供反担保，无其他义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奥园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0952457N；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汤杰生；

4、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701 房 A 区（仅限办公用途）；

7、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法律教育研究；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主要股东：广东奥园悦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与公司的关系：因广东奥园悦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奥园文旅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48056055M；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苏章全；

4、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3 日；

5、注册资本：9090.9 万元人民币；

6、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阳村；

7、经营范围：游览景区的开发与管理，各类花卉、苗木种植与经营，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园艺相关的旅游休闲项目的开发，园艺陶艺制作、系统内员工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除生猪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酒店管理，餐饮服务；

8、主要股东：广东奥园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与公司的关系：奥园文旅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公司名称：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48056055M；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苏章全；

5、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3 日；

6、注册资本：9090.9 万元人民币；

7、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南阳村；

8、经营范围：游览景区的开发与管理，各类花卉、苗木种植与经营，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园艺相关的旅游休闲项目的开发，园艺陶艺制作、系统内员工培训，工艺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除生猪产品）；

9、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197,584.91	303,680,710.78
负债总额	58,886,462.41	55,232,362.07
净资产	253,311,122.50	248,444,710.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183.10	244.26
利润总额	–6,922,233.99	–4,866,411.79
净利润	–6,922,233.99	–4,866,411.79

11、评估情况说明：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君瑞评报字（2022）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0,549.21 万元。

（二）上海奥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公司名称：上海奥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RX14B；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苏章全；

5、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6、注册资本：2731.86 万元人民币；

7、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8、经营范围：农业科技、食品科技、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树木、花卉、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陶瓷制品、工艺品、化妆品销售；

9、主要股东：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47,108.45	32,245,487.07
负债总额	3,572,988.10	3,305,350.83
净资产	29,174,120.35	28,940,136.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5,460.83	16,836.05
利润总额	–2,130,965.43	–233,984.11
净利润	–2,130,965.43	–233,984.1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质人）：广东奥园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质权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权利：奥园文旅以其持有的上海奥旅 100%股权设定质权，上海奥旅以其持有的上海奥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设定质权。

担保范围：乙方、凯弦投资（即债务人）和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签订的《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需要向乙方履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转让价款、逾期利息、违约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甲方对主债权现状完全了解并仍然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质权的实现：

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出质权利。

2、本合同《出质权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出质权利的价值（下称“暂定价值”），均不表明出质权利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若以出质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出质权利抵偿乙方债权的依据，届时出质权利的价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

3、乙方实现出质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出质权利，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说明

奥园文旅和上海奥旅为公司对凯弦投资的债权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应债权的实现，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不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接受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正积极推进主债相关事项的解决，目前质权实现的具体方式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主债权的履行、执行、实现方案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披露日，除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关联方凯弦投资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利息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60.51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增信措施符合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接受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权益，该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无需提供反担保且无附其他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股权质押合同》；

5、《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股权抵押涉及的上海奥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6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执行总裁徐巍先生的辞职报告，徐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巍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5,10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7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徐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高级管理人员徐巍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97%）。

因上述减持计划股份减持数量过半，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徐巍先生的辞职报告，徐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徐巍先生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全部变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同日，公司收到徐巍先生《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暨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徐巍	执行总裁	竞价交易	2022-06-10	130,000	7.1385	0.0166%
			2022-07-01	10,000	7.3600	0.0013%
			合计	140,000	7.1543	0.017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巍	合计持有股份	615,100	0.0787%	475,100	0.0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75	0.019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325	0.0591%	475,100	0.0608%

注：1、减持后，鉴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其持有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徐巍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7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 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等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 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相关内容。

上述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5,918.17 万元。

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分期发行，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京汉置业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开始出现逾期兑付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2022-001、2022-003）、《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1、2022-013、2022-014、2022-017、2022-019、2022-020、2022-042、2022-049、2022-063）。由于京汉置业仍逐步对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本金进行兑付，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尚不能确定。

因 2022 年 7 月 23 日有部分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京汉置业未履行合计 2,158.50 万元本金的偿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1.11 条的规定，现就京汉置业未履行偿付义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京汉置业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 24,183.17 万元，已逾期兑付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万元）【注】
1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14.03
2	京汉置业	2020 年直接融资工具三期	2021/12/3–2022/2/26	2023/12/3 –2024/2/26	2,888.96
3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2022/5/20	2023/12/3 –2024/5/20	4,970.64
4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2021/12/24–2022/5/20	2023/12/24 –2024/5/20	373.10
5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2022/6/3	2023/12/10 –2024/6/3	684.94
6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2022/2/26	2023/12/17 –2024/2/26	5.13
7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2/6/24–2022/7/22	2024/6/24 –2024/7/22	323.95
8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2022/4/15	2023/12/11 –2024/4/15	10,220.06
9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2/6/18–2022/7/23	2024/6/18–2024/7/23	4,702.37
合计			–	–	24,183.17

【注】：包括产品到期后虽签署了和解、展期或者其他抵偿协议，但是需要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尚未达到法律关系上完全解除兑付义务的这部分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已收到的法院诉讼文件，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为 7,007.40 万元，诉讼均尚未进入实体审理中。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机关认定由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逾期债务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四、风险提示和说明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涛	张莉芝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401、402 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 401、402 室	
电话	0755-86168479	0755-86168479	
电子信箱	fantao1@kstar.com.cn	zhanglz@ksta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1,064,462.66	1,190,261,939.03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949,465.36	178,835,554.44	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732,356.23	154,418,780.65	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70,611.05	105,354,624.99	–14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6.22%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0,499,219.00	4,950,552,511.38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4,783,565.91	3,062,363,704.42	2.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4%	347,933,040.0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1%	21,007,350.00	15,755,512.0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1.05%	6,113,914.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5,651,5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3,391,36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401,681.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2,193,83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999,918.00			
#赖鸿就	境内自然人	0.32%	1,855,700.00			
中信证券信养天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0%	1,766,1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孝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13,914 股；股东赖鸿就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55,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科士达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IDC）及新能源领域的智能网络能源供应服务商。作为中国不间断电源产业领航者、行业领先的安全用电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研发生产的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产品、储能系统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一体化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发展思路，以“客户为本，匠心为质”的市场品牌定位。经过了多年的深耕，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网络平台、产品研发平台及智能化供应链生产管理平台。在全球化进程中着力开拓布局海外市场，推进全球化公司品牌形象建设，构筑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106.45 万元，同比增长 27.79%，实现营业利润 25,80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9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7%。主要系国内外市场需求逐渐恢复，业务量持续增长，以致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经营情况变化。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